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92,103
A股	219,217
H股(港元百万元)	79,929
6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	
A股	40.02/32.11
H股(港元)	34.30/28.05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9. 10. 31

中国太保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
上海

本期导读

● 中国太保拟发行 GDR 并在伦交所上市

9月23日, 中国太保发布公告, 拟于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简称“GDR”), 有望成为沪伦通正式启航以来保险第一单, 实现沪、港、伦三地上市。

沪伦通是上交所与伦交所的互联互通机制, 包括东西两个业务方向。东向业务是指伦交所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存托凭证。此次中国太保发行 GDR, 属于西向业务。公司在披露公告中表示, “为响应上海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政策、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 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拟发行的 GDR 将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6.29 亿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的 10%, 募集资金将用于稳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及补充资本金。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号15层

邮编: 200010

联系人: 贡正

电话: 021-33968661

E-MAIL: gongzheng-001@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 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属于非公开资料,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 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中国太保拟发行 GDR 并在伦交所上市有关问答

1. 目前偿付能力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为什么发行GDR？

答：从公司发展的历史阶段来看，此次发行GDR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太保历经2007年A股上市、2009年H股上市、2012年H股定增，我们在资本市场上的每一步都为公司实现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一届董事会确立了“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愿景，目前正在全力推动“转型2.0”。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的大背景下，发行GDR也将成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有效支撑。

一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以本次伦交所发行GDR为契机，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丰富股东构成，提升长线机构投资者占比，实现更为均衡、多元的股权结构。公司也将借此机会，积极引入具备行业经验或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投资者，加强战略合作，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专业决策能力，持续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是提升公司全球影响力，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本次GDR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沪、港、伦三地上市，加长公司股票在全球市场的每日交易时段，提升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将借助本次GDR发行的契机，拓宽与全球投资者直接对话的渠道，搭建境外美元资金募集平台，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

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来看，目前GDR发行环境已基本成熟，我们希望把握有利的政策窗口期。2019年6月，沪伦通正式通航，境内外GDR相关规则均已明确，发行及存续过程中涉及的存托、转换、交易等支持系统也已到位。

2. 公司本次GDR发行比例和价格（或相对于A股折价）是多少？

答：关于发行比例：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框架下，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628,670,000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股本的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关于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决定发行价格的过程中，我们会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具体要遵照国际惯例和《沪伦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公司目前基本面良好，有信心实现合理的发行价格。

3. 预计此次GDR什么时候能够完成发行？

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公司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选择适当的窗口期完成发行。

4. 募集资金的用途有何安排？公告中提到推进国际化布局，具体计划是什么？

答：如9月24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函，公司本次发行GDR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稳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及补充资本金。

公司希望借助本次GDR发行的契机，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把握国际背景下的资本运作和业务拓展机会。我们目前正在关注全球市场机遇，未来一方面可能考虑在发达国家成熟市场拓展业务，另一方面也会积极关注及考虑适时把握增速快、潜力大的新兴市场布局机会，服务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

公司如未来有境外并购/投资计划，将围绕保险主业，审慎选择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协同效应广阔的优质标的，并严格遵守中国和标的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部公司治理要求，支持公司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任何需进行披露的潜在并购/投资计划。未来如有重要资本运作安排，公司会依法合规及时披露。

5. GDR与A/H股票的区别在哪里？认购公司GDR和直接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A/H股股票相比有何优劣势？

答：GDR全称为全球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公司股票的一种凭证，通常在公司本国市场以外的交易所发行和交易。中国太保此次发行的GDR是以境内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国太保A股和H股则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分别发行交易的股票。

相比于A股和H股，GDR有如下几项主要不同点：

1) 此次中国太保拟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以美元计价，不同于A股的人民币计价和H股的港币计价；

2) 此次中国太保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与A股境内市场为主的投资者群体以及H股的投资者群体均有一定的区别；

3) 此次中国太保GDR发行上市后，其交易时段为英国当地股票市场交易时段，与A/H股的亚洲交易时段有所不同；

4) 此次中国太保拟发行的GDR在上市之日起120天的锁定期结束后，GDR投资者可在符合中国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视自身需要将GDR与基础证券中国太保A股股票进行转换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

5) GDR持有人享有的股东权利依据市场惯例将在存托协议中相应约定，亦在GDR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投资者可视自身需要和偏好选择投资中国太保的A股、H股或GDR，与中国太保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6. 公司如何看待发行GDR对ROE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答：公司此次GDR发行是新融资，在不考虑资金后续使用的情况下，在财务数字上的确会带来短期EPS和ROE的摊薄。但对新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贡献，进而提高EPS和ROE，因此发行对于ROE和EPS的影响是综合的，而非简单的静态摊薄效应。基于此次发行，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合理配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

通过多种手段高效运用GDR发行新募集的资金，以最大程度实现对EPS和ROE的提振。

7. 发行GDR之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未来股东分红水平是否会发生变化？

答：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一贯采取稳定持续增长的分红政策，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提升股东的回报。上市以来，公司的分红额总体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2019年中期业绩发布中，我们首次披露了营运利润，以更好地反映公司长期经营的特点。未来我们在确定分红水平时，将逐步转向以营运利润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净利润和偿付能力等因素。总体上，我们有信心保持稳定的分红水平，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